

福建省自愿捐献遗体登记表

编号: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民族	
证件类型		号码			籍贯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捐献执行人		关系 □亲/	属、□受托人	联系电话		
遗体接收单位:□非定向 □定向			定向单位:			
声明:我已知悉遗体捐献的相关法律法规,同意逝世后无偿捐献遗体用于医学、教学和科						
学研究。						
捐献人签名:				登记机构经办人:		
年 月 日			登记机构(盖章):			

福建省自愿捐献遗体登记表填写须知

感谢您做出自愿捐献遗体的决定。这将对医学教育、科学研究做出重大贡献,为提高疾病防治能力带来希望。根据《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》(闽常〔2005〕第 12 号)规定:

- 1、捐献遗体遵循自愿、无偿的原则。根据本人意愿,将遗体以无偿的方式,捐献给医学院校,做为科研、教学之用。
- 2、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后,捐献人可以变更登记内容或者撤销登表。登记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变更或者撤销。
- 3、捐献执行人,可以是捐献人亲属,也可以是其他自然人,或者是捐献人的工作单位、居住地的居(村)民委员会、养老机构等组织。

《福建省遗体捐献登记表》一式二份,由登记机构和捐献者各持一份。接收单位联系方式:

福 建 医科大学: 0591-88386092、 18059140718 胡老师。

福建中医药大学: 0591-22861151、 18597729176 李老师。

厦门大学医学院: 13074808759、 18959287490 胡老师。

厦门医学院: 0592-6261070、 15860785811 杜老师。

华侨大学医学院: 0595-87329909、18965526138 徐老师、15159599305 王老师。

莆田学院医学院: 0594-2780151、2768812、13950763621 王老师。

漳州卫生职业学院: 0596-2559652、13607577511 黄老师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: 0595-22783475。